

证券代码：874411

证券简称：友邦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更正后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编制的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

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，具备必要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海云、姜益民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